

定基价格指数



定基价格指数

定基价格指数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对比基期固定不变的价格指数。通常以某一年为基期来计算。以固定期价格水平为100，如果计算期的价格指数高于100，表示这一时期的价格水平上升，低于100，则表明这一时期的价格水平下降。编制定基价格指数的目的在于观察物价变动长期趋势及其规律。这是世界上多数国家计算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所采用的方法。

为更好地满足国民经济核算、进行国际比较和满足社会各界的需要，国家统计局从2001年1月份开始，按照固定基期编制居民消费价格指数，首轮基期固定在2000年，即以2000年平均价格水平为固定对比基期，以后每5年更换一次，下一个固定对比基期定为2010年。

从定基价格指数的作用来看，主要有三方面：

一是能够剔除数量结构变化对月度或季度环比价格指数的影响，单纯反映月度或季度市场价格的变化趋势，从而加强对短期价格变动的分析、走势判断和宏观监测。

二是可以观测任意时期价格变动状况，大大提高价格统计指标的应用价值。由于定基指数分月计算针对固定基期的价格变动幅度，它既可以观测较长时间（如5年），也可以观测较短时间（季度累计、月份）价格变动情况，适应性和实用性都很强。

三是有利于价格统计资料的国际对比，实现价格统计制度方法与国际接轨。